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叢刊

(第一輯)

殷墟甲骨  
非王卜辭研究

常耀華 著

綫裝書局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叢刊第一輯

# 殷墟甲骨非王卜辭研究

常耀華 著



綫裝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殷墟甲骨非王卜辞研究 / 常耀华著. —北京: 线装书局,

2006.10

(中国语言文字研究丛刊. 第1辑)

ISBN 7-80106-632-4

I. 殷... II. 常... III. 甲骨文 - 研究

IV. K87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27632号

---

中国语言文字研究丛刊(第一辑)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1册)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语言文字研究(2册)

殷墟甲骨非王卜辞研究(1册)

传抄古文字编(3册)

---

编著者:姚 萱 喻遂生 常耀华 徐在国

李 静 孟 琳 曾小鹏 邓统湘

责任编辑:易 行 孙嘉镇

责任校对:宋建勋

装帧设计:刘聪建 刘 青

出版发行:线装书局

地 址:北京鼓楼西大街41号(100009)

电 话:010-64045283 64041012

网 址:www.xzhbc.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长沙市宏发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20

字 数:3,520千字

版 次:2006年11月第1版 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400

书 号:ISBN 7-80106-632-4



## 序 一

甲骨學近年取得了令人矚目的進展，將殷墟甲骨卜辭的王卜辭和非王卜辭區別開來，並對非王卜辭進行專門研究，是其中一項顯著標誌。北京第二外國語大學常耀華教授研究非王卜辭已有很長時間，2003年他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學位論文，便是《子組卜辭人物研究》。繼之他又有多篇論作，有很有價值的成果，為學術界所重視。現在常耀華教授把他的有關作品匯輯成書，以《殷墟甲骨非王卜辭研究》為題，無疑會促進這一問題的探討。

自從殷墟甲骨發現鑒定以來，大家總是認為所有卜辭的問疑者都是商王，各個卜人不過是為王占卜，這早已形成固定的傳統觀念，幾乎無人懷疑。首先在這方面持有異議的，是日本學者貝塚茂樹，他在1938年的一篇論文裏說到過“子卜貞卜辭”，但其論點的展開，是在1953年與伊藤道治合作的《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再檢討》，文內提出“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的概念，大致與陳夢家先生《殷虛卜辭綜述》提出的自組卜辭、子組卜辭相當。陳先生在卜辭分組上比貝塚、伊藤兩先生做得更加細緻，然而並不

以為子組等不是王的卜辭。

非王卜辭一詞，是我在 1957 年的《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和 1958 年的《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兩篇小文裏提出來的。我主張小屯 YH127 坑的子組卜辭及一些有關卜辭，還有 YH251、330 等坑的卜辭，都不是王卜辭，故稱作非王卜辭。與貝塚、伊藤兩先生不同的是，我沒有以之同卜辭中的“王族”、“多子族”一類詞語聯繫，也不贊成兩者與家族形態有關。後來在 1983 年，我寫了《釋多君、多子》，就此有所補充說明。

至於我當時將子組等卜辭看得很晚，原因之一是堅持“子”是一個特定的人，和同見的其他卜人一樣。由此，還把商代晚期青銅器銘文裏的“子”也牽合在一起，這顯然是不對的。後來我逐漸認識到“子”不必為一人，而應該是一種身份或稱號，對卜辭和銘文的進一步考察證實了這一點。

非王卜辭之說有幸得到不少學者批評討論。持不同見解的論作，從種種角度提出了一系列問題，極有裨於探索的深入。當時非王卜辭的材料有限，特別是子組及所謂午組等與典型的王卜辭賓組同出 YH127 一坑，容易模糊其非王卜辭的性質。及至 1993 年花園莊東地 H3 卜甲發現，數量大而性質純一，大家的看法就容易統一了。

各種非王卜辭中反復出現的“子”，迄今仍是學者關注的核心問題。有些論作認為花東卜辭的“子”是王子，或論證為太子孝己，但其他卜辭、銘文的“子”能不能同樣講，還需要通盤考慮，才能達到大家同意的效果。

20 世紀 50 年代我對非王卜辭的特徵試歸納為四點，即（一）問疑者不是商王，（二）沒有王卜，辭中也不提到王，（三）沒有商王名號，而有另一套先祖名號，（四）沒有符合於商王系的親屬稱謂系統，而有另一套親屬稱謂系統。這幾點現在看有必要修改，

有的非王卜辭還是提到王，有少數商王名號，而且可以通過這些推斷其間疑者與商王的關係。這樣的工作已經有好多學者在做，不僅有不少專題論文，還有像魏慈德博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和姚萱博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等專門著作。至於將小屯各種非王卜辭也包括在內，由多方面角度考察非王卜辭問題的，便應推常耀華教授的這部《殷墟甲骨非王卜辭研究》。

甲骨學在醞釀和發展了一個世紀之後，當前正在繼續前進。和別的學科一樣，這種前進必然會導致一些帶根本性的觀念的變革。今天看來，殷墟甲骨卜辭比過去想像的要復雜得多，這也意味着我們可以通過卜辭更多地瞭解商代歷史和文化。《殷墟甲骨非王卜辭研究》這部書的性質是非常專業的，然而透過書中論述，我們却可更清晰地看見商代歷史圖景的若干鮮活側面。

魏慈德博士在他的大作印行之前，曾要求我寫一篇序，談談對有關問題的看法，遺憾的是我那一段時間事務太忙，未能趕及其書的出版，至今悵然。常耀華教授同樣再三催促，於是寫出上面這些話，算是對致力非王卜辭研究的各位前沿學者表示的一點敬意。

李學勤

2007年2月11日於清華



## 序 二

北京第二外國語大學常耀華副教授,1993年作為訪問學者從河南平頂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來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修習古文字與甲骨學,時任所長的李學勤研究員委託我擔任具體指導,我接受了此項工作。在多年的日常接觸中,始終能感受他一股“晝夜不懈”的學習執着勁。他孜孜鑽研,睿啟悟性,伏案推敲,板凳定力,迎着生活困苦和種種磨煉,寫出了多篇有質量的甲骨文論作。2000年又正式錄取為我的研究生。現在他選了這十多年中精心筆耕的幾篇甲骨研究長文集為一編,要我寫一個小序,我感動於他的學術心性,覺得此書對甲骨學很有推動意義,也便欣然命筆。

書中收入子組卜辭研究、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坑甲骨卜辭研究、小屯村北 YH251 坑與 YH 330 坑甲骨卜辭研究三文,可以看出他的學術取向,一度專注於以一類或單一坑的甲骨為研究單位,都是環繞甲骨卜辭的分組分類研究。這種重視甲骨文研究與殷墟考古原生態分析相結合的“二重證”,是學界重視的地下出土古文字資料與傳世文獻相印證的“二重證據法”的深化,有着



甲骨學前沿性和創新性的學術內涵。以一坑為單位從事整批卜辭群的總合研究，自上一世紀 90 年代以來，每每成為年輕學子鑽研斯學的極好選題，特別是 2003 年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甲骨文全部刊佈以來，更成為甲骨文研究的熱門趨勢。舉例說，有 1998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劉學順博士論文《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2000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韓國金富賢碩士論文《殷墟 E16 坑甲骨研究》、2001 年臺北政治大學的魏慈德博士論文《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和 2005 年所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2005 年首都師範大學的姚萱博士論文《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2006 年重慶西南大學李靜、鄧統湘、曾小鵬三人分別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文字研究、句型研究、詞類研究作為碩士學位論文，如此等等。顯然，常耀華碩士 1993 年以來在此方面的一系列論作，使其成為較早的踐行者之一。

甲骨卜辭的分組分類或以一坑甲骨為研究單位，除了涉及分期斷代問題，都還聚焦到一個基本命題，就是甲骨卜辭的屬性。通常或把甲骨卜辭分為“王卜辭”與“非王卜辭”（也有稱為“子卜辭”或“子家族卜辭”）兩大類，“王卜辭”是指以商王為占卜主體的卜辭，否則就是“非王卜辭”。但此定義有一個學術規範性的完善過程，特別是隨着一批批甲骨文的地下考古新發現，原先的界說就變得不那麼堅實，故有學者對此命題的定義不斷有所修正（可參見《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56 ~ 81 頁，學苑出版社，2005 年）。

余以為討論甲骨卜辭的屬性，可從殷商王朝的占卜制度和商代社會的占卜風習及生活禮俗兩大方面進行界說。在殷商王朝的占卜制度層面，甲骨占卜通常不由一人貫徹終始，往往由商王和群稱為“多卜”的卜官或朝臣“多君”等分別掌持某個占卜環

節，類似《周禮·春官》說的“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大卜掌三兆之法”，“卜師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蕙氏掌共燠契”，“占人掌占龜，以視吉凶”，《禮記·玉藻》說的“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多人分司其事。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的常態，是由卜官系統司掌，時王也直接參與其間並擔當占卜主體，如：“口子，王卜……多卜曰：……若眾……”（《合集》24144），“丙寅卜，矣貞。卜竹曰：其侑于丁宰。王曰：弼疇，翌丁卯率，若。”（《合集》23805）“丁酉卜，矣貞。多君曰：來弔以魯。王曰：余其畷。从王。”（《合集》24134）是由王卜或貞人矣命龜，卜竹或多君問疑，王辨兆決疑。但很多場合王並不親自主持占卜辨兆的，比較典型的例子，如：“癸亥卜，大、即[貞]，王其田禽。”（《合集》24451）“丁亥卜，大貞。卜曰：其出，汎（陳劍博士釋讀為皆，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釋造》）夨歲自上甲，王气……”（《英藏》1924），占卜者不是王，而是由大、即兩位貞人“異史同卜”，或者由貞人大命龜，卜官問疑（參見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增訂本下冊第877~896頁）。大凡說來，在殷商王朝占卜制度下，卜官系統以王朝大事及王室事務為占卜內容的卜辭，即所謂“王卜辭”屬性所在。

而在商代社會的占卜風習及生活禮俗層面，甲骨占卜是相當普遍盛行的，不但商王族的支系家族間即所謂“子家族”，抑或異族家支乃至各地方國族落皆然。如山東濟南大辛莊遺址、濟甯張山窪遺址和濟陽劉台遺址出土的晚商甲骨卜辭，以及江西湖口縣下石鍾山遺址出土的晚商甲骨文、陝西周原甲骨卜辭等等，都是其實例。大量殷墟出土的商王族支系家族包括若干異族的非卜官系統占卜的卜辭，當即所謂“非王卜辭”屬性所指。“非王卜辭”是商代社會占卜風習盛行的產物，儘管所卜主要為家族和家族個人的事類，但因占卜的主人居住在都城，其家族處在殷商王朝的鼻息支配

狀態之下，有的與王室還有或遠或近的親族關係，參與殷商王朝的事務，故此類卜辭涉及王事活動或祭祀對象出現某些先王先妣的名號也就毋須多怪了。

本書三文通過對子組、花東 H3 坑、YH251 與 330 坑等幾批“非王卜辭”分析釐訂，追蹤學術研究脈絡，辨析卜法文例，考訂性質年代，梳理貞卜事類，歸納內在特徵，勾勒多個“子”的家族組織和人際關係，達到剖析商代家族形態，瞭解商代社會結構的目的。本書精彩隨處可見，而給我印象最深刻的，要有三端：

第一，研究方法論具有很好的操作性，有一定的理論把握。作者對“非王卜辭”人物的判定標準，有感於以往研究存在的卜辭人名與地名判定每多人為因素，提出指實人物的方法有三：一是直接認知法，利用稱謂確定人物地位；二是語法文例推證法，即通過具有役使意義的卜辭句法分析，理清句子的施事、受事關係，藉此來推證卜辭所見人物的關係及其社會地位；三是綜合比較法，即在前兩種方法的基礎上，再進一步將處於相同語法地位的人物歸併在一起，根據身份已經清楚的人物間接考訂處於同一位置的其他人物的社會地位。這樣就避免了“非王卜辭”人物研究中的隨意性和盲目性。作者依據 YH251 與 330 兩坑同文卜辭，推導出“王的占卜與非王的占卜制度不一定統一”，第非王占卜亦未必祇由“同一貞人”貫徹終始，王室“三甲為一組”占卜制度比較完善，非王並無太多規矩。這對探索殷商社會多層次的甲骨占卜形態甚有價值。

第二，立論矜慎務實，新說迭見，富有創意。我們知道，子組卜辭主人“子”和花東卜辭的占卜主體“子”分屬兩人，但關於他們的身份，甲骨學界眾說紛紜。書中據五版子組卜辭中祭祀小辛的用品之豐超過父戊、父甲即陽甲等其他父王，排除了“子”為父戊、父甲（陽甲）之後的可能性，認為“子”是小辛之子，武丁從兄弟。對於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子”，作者客觀平實分析了諸說短長，從

“稱謂不對”、“地位不符”、“與人倫常理不合”、“與已知商王祭譜不合”等四個方面否定了“武丁太子孝己”之說。針對學界把“祭祀順序”作為解決花東卜辭“子”身份問題的關鍵，指出能夠決定致祭次序的，祇有 426 例同時具備卜日和祭祀對象日干名兩種要素的“祭譜卜辭”，但細緻排比發現有五分之二的卜辭是隨機祭祀的，故所謂“祭祀順序”對“子”身份的研究沒有太大意義。作者覈材料觀表像，依情理悟諦的，所得雖不一定必是，但這種實事求是的學術求真精神值得肯定，相信能引起學界的足夠重視。

第三，材料功夫精細綿密。本書搜求甲骨材料應了陳垣先生所說“竭澤而漁”的原則，對子組或單坑的甲骨片的出土和著錄情況，重出、全與“不全”包括殘片綴接，無不竭盡搜羅，縷析檢驗。其於 YH251 和 330 兩坑甲骨，是 1937 年即抗戰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十五次殷墟發掘品，材料發表在《殷虛文字乙編》裏，相關的坑位記錄表，附在董作賓《乙編序》末，又詳細收錄進 1992 年出版的《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甲骨坑層之二·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上下冊。常耀華結合兩坑甲骨出土的殷墟考古原生記錄進行再董理，計其甲骨綴合後得總數 228 版，然發現原坑位登記號有些混亂，有竄誤彼坑現象，指出兩坑甲骨屬性整齊同一，占卜事類基本為休咎和祭祀兩大類，尚有少量卜年成、房舍建築和生育、擇婚的卜辭。此外，書中“非王卜辭”人物表，不僅具有人物索引功能，同時還具備校重表、綴合表等多重的效用，對於關心這一問題的學者來說是十分受用的。

常耀華的研究成果，已經使其在甲骨學界嶄露頭角，這幾年來他就職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大學，卻仍堅持在甲骨學領地耕耘不輟，2004 年 11 月還應邀赴臺灣出席台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舉辦的“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相信他還會有許多新作，繼續為斯學的發展做出自己的貢獻。

我們也極為感謝和讚賞綫裝書局劉聰建先生策劃推出一套旨在傳承文明、繁榮古文字研究的《中國語言文字研究叢刊》，納入該計畫系列中的這部不易印製的甲骨文專書的印製出版，再次體現了對學術研究的傾力支持。本書的問世一定會得到讀者的高度歡迎。

宋錫嘉

寫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

甲骨文殷商史研究中心

2007年3月16日



## 凡 例

1. 為印刷方便,甲骨文隸定一般採用寬式。如“𠄎”,一般隸定為“自”,本書則徑隸為“師”。除非特殊需要,引文也作相應處理。

2. 本書所收各文的引書簡稱,前後或有不一致者。如《殷墟文字乙編》或簡稱《乙編》,或簡稱《乙》,今一律改為《乙》,詳見書後“引書簡稱表”。引述他文則不加更改。

3. 以前發表的文章不妥之處,除個別筆誤之外,一般不作大的修改。如確有必要出校,則以注的形式加以說明。

4. 甲骨釋文,學界一般用“□”表示缺一字,用“☐”表示所缺字數不詳。為印刷方便,凡缺字數不詳者,本書一律用“……”替代。

5. 以前發表的文章中插圖為摹本者,本次出版儘量調換成拓本。

## 目次

序一	1
序二	5
凡例	1

## 上編 子組卜辭研究

子組卜辭人物研究	3
一 概述	3
二 關於卜辭人物的判定標準問題	15
三 子組卜辭人物之統計	20
四 子組卜辭所見人物之關係	56
五 關於子及子家族的幾點認識	121
六 子組幾個人物與相關卜辭的年代推定	126
七 總結	128
附錄一 花東 H3、子組相同人物卜辭對照表	131
附錄二 子家族人際關係表一	135
附錄三 子家族人際關係表二	136
參考書目	137
子組卜辭綴合兩例	140
子組卜辭新綴四例	145

附錄 子組卜辭綴合表 .....	153
關於子組卜辭的材料問題 .....	156
一 子組卜辭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徵 .....	156
二 子組卜辭的範疇 .....	158
三 子組卜辭材料的統計 .....	160
關於《子組卜辭來源、重見、綴合及出土坑位表》的 幾點說明 .....	164
子組卜辭來源、重見、綴合及出土坑位表 .....	166
子組卜辭著錄索引 .....	187
上編圖版 .....	198
上編圖版來源表 .....	236
<b>中編 花東卜辭研究</b>	
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	245
試論花園莊東地甲骨所見地名 .....	257
花東 H3 卜辭中的“子”——花園莊東地卜辭人物通 考之一 .....	268
一 關於花東 H3“子”的幾種意見 .....	268
二 花東 H3“子”非孝己 .....	272
三 祭祀順序與花東 H3 五種祭祀卜辭 .....	276
四 花東 H3“子”身份之謎 .....	284
附錄一 王與非王卜辭祭祀人物稱謂對照表 .....	287
附錄二 花東 H3 占卜日辰、祭祀對象調查表 .....	292
附錄三 五種祭祀卜辭致祭頻度表 .....	320
中編圖版 .....	322
中編圖版來源表 .....	331
<b>下編 YH251、330 卜辭研究</b>	
YH251、330 卜辭研究 .....	335
一 從相關的坑位記錄表談起 .....	335



二	YH251、330 甲骨的綴合及其問題 .....	338
三	兩坑同文卜辭與殷代占卜制度 .....	357
四	YH251、330 卜辭的基本類別 .....	384
五	YH251、330 及子組卜辭之間的關係 .....	410
	說“多帚” .....	414
	YH251、330 卜辭登記號、著錄序號與坑位對照表 .....	419
	下編圖版 .....	436
	下編圖版來源表 .....	487
<b>附 錄</b>		
	殷虛地上建築復原第八例兼論乙十一後期及 其有關基址與 YH251、330 的卜辭(石璋如) .....	493
一	引 言 .....	493
二	基址簡介與復原 .....	494
三	記錄方面 .....	502
四	缺號與綴合 .....	505
五	坑位與現象 .....	509
六	卜辭與建築 .....	512
七	結 語 .....	518
	圖 版 .....	520
	一生不斷的探索(石璋如) .....	526
	本書各文出處說明 .....	529
	引書簡稱表 .....	532
	後 記 .....	538